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六期

凌純聲先生逝世紀念論文集

目 錄

社會變遷中的權力人物：社區領導人與權力結構比較分析.....	文崇一
農業機械化：一個臺灣中部農村的人類學研究.....	黃應貴
消逝中的農業社區：一個市郊社區的農工業發展與類型劃分.....	胡台麗
公元前五千到一萬年前中國遠古文化資料.....	張光直
The Parting of the Ways: A Study of Innovation in Ritual.....	JOHN L. MCCREERY
On Longevity.....	WEN-SHAN HUANG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秋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出版)

臺北·南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六期

(翻印、轉載、翻譯，需徵得本刊同意)

本刊年出兩期，全年國內新臺幣一百元，國外美金六元（郵費在內）。零售每本新臺幣五十元。

Published semi-annually. Foreign subscription: US\$ 6.00 a year.

編輯者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刷者 永裕印刷廠
臺北市西昌街168號

代售處 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學生書局
臺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98號

東豐書店
東京都澁谷區代代木1丁目35番1號
代代木會館ビル3階 電話(370)6769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秋季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編輯委員會

主編 常務編輯
文崇一 徐正光

編輯委員

李亦園	劉斌雄	王崧興
劉枝萬	石磊	楊國樞
莊英章	謝繼昌	許嘉明

助理編輯

陳祥水 黃應貴

發行助理

何國隆

EDITORIAL BOARD

CHUNG-I WEN, *Chief Editor*

CHENG-KUANG HSU, *Executive Editor*

Editors

YIH-YUAN LI	PIN-HSIUNG LIU	SUNG-HSING WANG
CHI-WAN LIU	LEI SHIH	KUO-SHU YANG
YING-CHANG CHUANG	JIH-CHANG HSIEH	CHIA-MIN HSU

Assistant Editors

HSIANG-SHUI CHEN YING-KUEI HUANG

Circulation Assistant

KUO-LUNG HO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六期

凌純聲先生逝世紀念論文集

目 錄

社會變遷中的權力人物：社區領導人與權力結構比較分析…文崇一	1
農業機械化：一個臺灣中部農村的人類學研究……………黃應貴	31
消逝中的農業社區：一個市郊社區的農工業發展與類型劃分…胡台麗	79
公元前五千到一萬年前中國遠古文化資料……………張光直	113
The Parting of the Ways: A Study of Innovation in Ritual……………JOHN L. MCCREERY	121
On Longevity……………WEN-SHAN HUANG	139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秋季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出版)

臺北·南港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Dedicated to the Memory of Doctor Ling Shun-sheng

Number 46

Autumn 1978

CONTENTS

Power Elites in the Changing Socie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our Communities in Taiwan	CHUNG-I WEN	1
Farm Mechanization in Taiwan: A Village-Study i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YING-KUEI HUANG	31
The Disappearing Rural Community: Agro-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a Taiwanese Suburban Community and the Demarcation of Types	TAI-LI HU	79
Ancient Cultures in China from 5,000 to 10,000 B. C. : The Current Evidence	KWANG-CHIH CHANG	113
The Parting of the Ways: A Study of Innovation in Ritual	JOHN L. MCCREERY	121
On Longevity	WEN-SHAN HUANG	139

Published by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NANKANG,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Issued in May, 1979)

社會變遷中的權力人物*

—社區領導人與權力結構比較分析—

文 崇 一

本文目的是將四個社區的權力人物加以比較分析。所用的方法主要是觀察和訪問，間或也用點問卷資料，作為補充說明。四個社區分別為：都市，郊區，鄉村，工業化鄉村。這是代表社區的四個類型。結果發現：這些權力人物在所有社區中都扮演重要角色；權力結構似乎可以分為二個類型，一是集權型，在都市區及郊區發展，衝突較多，包含金字塔式和黨派式權力結構；二是分權型，在鄉村及工業化鄉村發展，較為整合，包含聯盟式和散漫式權力結構。

一 導言

我國原來是一個農業社會。建立在這個農業社會上的人羣關係，自然以血緣和地緣為主要成分，也就是一般所說的親屬關係和同鄉關係。這種社會，以我國古代而論，可以分成三個階層，即：皇室，很小的一部分人；士紳，包括各種官吏與讀書人；平民，所有農工商人（文崇一 1974：59-60；朱岑樓1975：140）。通常，中國人說：‘天高皇帝遠’，表示一般人總是沒有和皇帝接觸的機會；皇帝要了解他的社會，就靠士紳。士紳就一直是兩者間的橋樑（Fei 1968：17-32；Chang 1967：51-70）。因此，士紳在我國農業社會中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這也就意味着他們掌握了可資運用的影響力。對皇帝和官吏，士紳可以提出好或壞的建議；對平民，士紳可以排難解紛或欺壓善良。無論對上或對下，士紳雖未必都一言九鼎，卻具有不可忽視的力量。故以一般鄉村和城市而言，官吏固是形式上和實際的統治者，相當多的權力卻操在士紳手裏。這可能是我國地方政治上的一大特色，消除了不少官吏與平民間的嚴重衝突或緊張情況（Fei 1968：75-907；Hsiao 1966：264-270）。這是就好的一面而言；壞的士紳，即所謂‘劣紳’，也可能魚肉鄉里，不僅使平民蒙受損害，而且殃及政府。

本文於民國68年(1979)5月出版

* 本文資料來自四個社區，研究時曾得國家科學委員會經費支持，並得獎助，特此致謝。

這種狀況，在我國社會中起碼維持了二千多年。受到西方近代文化影響以後，西方的工業技術和民主政治同時到了中國，士紳階層的權力才逐漸有些改變。這種改變特別表現在新興的工廠主和貿易商人身上，他們因財力雄厚而干預政治，或參加地方政治事務的決策過程。民國37年以前的中國大陸，士紳在農村中雖仍擁有某種程度的發言權，但在大、小都市裏，已為工商階層所取代，不再是權力的象徵了。

很明顯的，臺灣社會的士紳階層，一直沒有機會像中國大陸那樣，形成一個權力中心⁽¹⁾。臺灣是一個移民社會，開發又較晚；鄭成功時代的陳永華，雖在南部努力想建立中國士紳的大傳統，但沒有獲得預期的成果；直到清代的道光咸豐年間，知識份子才漸漸多起來，可是對地方政治事務的發言權仍然不大⁽²⁾。原因是，一開始，這個社會就籠罩着太濃厚的商業氣氛，如安平、鹿港、萬華、淡水等地。這些港口，一方面控制着對外貿易，另方面也是內部貨物集散地與經濟、政治中心。這種商業上的影響力，不僅擴及每個城市，也推展到大多數的鄉村。因而，即使在一些比較重要而讀書人多的城市，例如萬華，士紳的勢力還是建立不起來；無論政治，經濟，或社會方面的權力，多半都操在大商人手裏。士紳自然無法在這種社會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像中國傳統的農村社會那樣。

這也就是說，權力的角色在臺灣社會起了許多變化，即使在早期也是如此。到了日據時期，警察在社會上有很大的發言權和決定權。近三十年來，工業化的結果，又產生了不少工廠主和大商人，變化就更大。以就業人口為例：

表 1 農業與非農業就業人口

	農業(一類)	非農業(二、三類)
民國41年	61.0	37.2
民國51年	55.3	43.4
民國56年	49.4	49.9
民國61年	39.9	60.0
民國65年	34.6	65.3

資料來源：經設會民國66年 Taiwan Statistical Data Book, 頁 8-9

從表 1 的五年份可以了解，農業就業人口歷年遞減，非農業就業人口歷年遞增，

(1) 我國的大傳統“學而優則仕”，使讀書人即使沒有一官半職，也產生一種權力感，通常都可能成為官府與老百姓間的溝通媒介。

(2) 萬華是北部人文薈萃之區，當時的社區發言權仍在船業老板手裏，讀書人的影響力不大(文崇一，民64：44-5)。

其中工業的增加率則為自 9.3, 11.5, 14.6, 19.8, 而至 25.9。這表示, 我們的社會正在從農業轉變為工業的過程中, 屬於所謂轉型期社會, 距離工業社會的人口結構形態, 還相當遠。以總人口為例, 1970年農業人口的比例, 加拿大為8%, 西德5.7%, 英國2.8%, 美國4.0%, 法國14.3%, 日本20.6%, 而中華民國在1975年的農業人口仍有34.7%。這種現象, 說明我們的社會生活正面臨一種新的工業環境, 必須設法調適。在這種情形下, 原有地區性的權力人物和權力結構也必然發生很大的變化。這種變化究竟受了那些因素的影響? 轉變的過程如何? 變遷的結果又如何? 例如, 產生了什麼樣的新型權力人物? 那種類型的權力結構? 等等。這些都是我們所需要了解的事實。也就是說, 在現代工業文明衝擊之下, 作為地區發展的重要決策者, 權力人物是如何來接受這種挑戰? 換一個角度來說, 這種從農業社會急速過渡到工業社會的巨大轉變, 必然迫使人羣關係也產生極大的改變; 影響人羣關係較大的權力人物, 所面臨的挑戰就可能更大。

基於這種構想, 我們可以說, 在同一挑戰之下, 因文化不同, 而有不同的反應; 因地區性質不同, 也可能有不同的反應。本文則從後一問題從事探討, 以了解在不同地區的情況下, 權力人物有些什麼改變。我們可以提出下列幾個假定, 作為比較研究的基礎:

第一, 在工業化和都市化的衝擊之下, 不同性質的地區會產生不同的人際關係和權力人物。

第二, 這些權力人物, 在變遷的過程中, 多屬創新的角色; 他們操縱社會變遷的方向, 甚具力量。

第三, 這種從傳統農業社會過渡到現代工業社會的變遷, 因所受影響不同, 不僅權力人物所塑造之權力結構類型有差異, 解決社會問題的行動方式也有差異。

從臺灣北部的開發過程來看, 大漢溪(大嵙嵌溪)流域無疑是一個可以比較的地方: (一)這一帶的許多城鎮和村落, 如大溪、新莊、桃園、萬華、關渡、淡水等地, 不但開發很早, 而且保存較多的中國傳統文化; (二)這些城鎮和村落, 雖承受了同一工業文化的影響, 卻因地理位置的不同, 而表現不同的結果; (三)這一帶的居民多屬於同一系統, 即來自閩南的泉州語系。從這些基本條件上, 我們選定了四個社區作為研究的對象。四個社區代表四種地區類型(以下不用社區真名, 而以甲、乙、丙、丁為代表, 一以便於討論, 一以免於涉及社區人物之隱私): 甲為郊區, 乙為城市區, 丙為農村區, 丁為工業化農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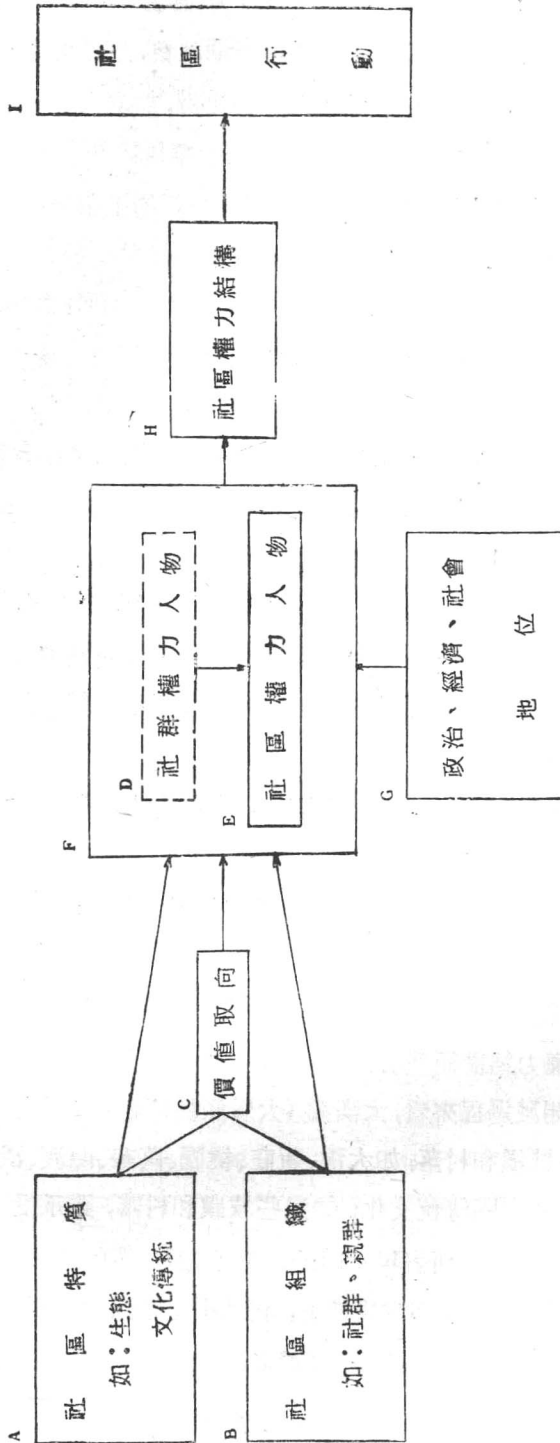


圖 1 權力人物分析架構

這樣，我們便可以看得出來，假如以‘權力人物’⁽¹⁾為中心，這個中心所受到的影響，以及所產生的結果，便相當的複雜。它的關係如上圖。

上述架構，可以作下列諸解釋：

(一) A, B, C, G四項，為構成影響權力人物之最主要因素。它們一方面從組織規範上產生影響力，另方面從功能上產生影響力。前者如環境、家族所給予個人的壓力，後者如為了解決衝突、達到目的所採取的有效手段。

(二) 社區權力人物(E)有時經由社羣權力人物(D)而產生，兩者有時是分離的，有時又合而為一。

(三) H為權力結構類型，受到權力人物的影響甚大，比如黨派性的權力結構，因社區領導人的衝突或不合作，而致無法整合；反過來，如果派系衝突不嚴重，可能就形成聯盟型權力結構。

(四) I為社區行動，因權力人物(F)與權力結構(H)的不同類型而產生不同方式。權力人物的衝突或整合，足以導致社區問題停滯下去，或是尋得解決辦法。

從變項關係來說，A, B, C, G為自變項；C又可能為中介變項；E或F為依變項(D有時為找尋E變項之根據)；H, I為F依變項所產生的依變項，在此，F實為自變項了。即是，政治、經濟、家族之類，可視為社會結構，為本研究的自變項；權力結構或權力分配與權力人物為本研究的依變項。

尋找權力人物，通常有兩種方法：一種是問卷法，控制某些項目，再加權計算；一種是觀察與訪問法，一次又一次，把各種不同層次或類型的權力人物篩選出來，再確定其大小。由於社區居民知識程度普遍不高，用問卷的辦法所得結果均不十分成功，所以主要是用觀察訪問法，以求得權力人物。用這種方法鑑別權力人物，一般有下列幾種方式(Bonjean & Olson 1971:163-173; Clark 1968:470-473)。

(一) 職位法 (positional)：個別居民在社區中或社區外所佔有職位的高低，無論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職位。高低未必就代表權力的大小，但可作為衡量的指標之一。用職位法的好處是容易找到權力人物；壞處是這種人不一定掌握了社區中的實權，可能只是表面上的樣品人物。

(二) 聲望法 (reputational)：從個別居民的訪問中，去了解某些人在社區中聲望的好壞，以測定他的影響力。影響力大的人，往往聲望比較好。可是，好壞很不容易比較，研

(1) “權力人物”是個人對 *power elites* 的中文意譯，一般譯為“權力優異份子”之類，我覺得這不太像中文，這個觀念自以 C. Wright Mills (1956) 談得最多，最透徹，此處在概念上略有差異。

究者必須設法定出一些可資比較的指標。

(三)決策法 (decision-making): 有些社區居民,可能既沒有職位,也沒有太高的聲望,卻在某些決策過程中產生很大的影響力。此法可以找出一些實際操縱或操作社區事務的人,但必須從決策過程上去了解。如果沒有觀察的機會,很不易把這類人物找出來。

事實上,這三種研究社區權力的方法,往往是併用,有時需從職位上去尋求權力線索,有時則從聲望或決策上去找,完全視實際情況而定。我們在做四個社區的比較時,多半是幾種方法同時使用(Hunter 1953: 60-113)⁽¹⁾,這可以減少偏失的錯誤。

利用這些方法做基礎,大致可以把社區中的領導羣分成好幾類,從最無足輕重的領導人到最重要的領導人,可以大別為若干級,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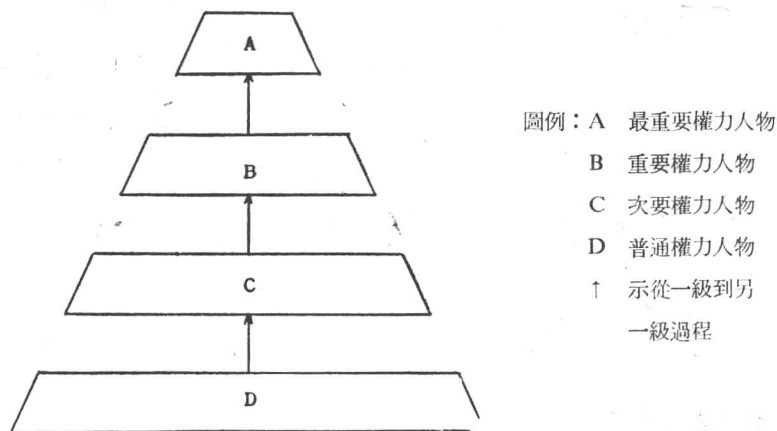


圖 2 社區領導層次或系統

依照這個梯形圖,我們可以首先把所有社區中的權力人物或領導人,不加鑑別的找出來,歸納如D的層次。既然權力人物盡於此,下一步就好辦得多。把D層的人物分為比較重要和比較不重要兩類,讓前一部份升入C層,視作次要權力人物。用同樣辦法分析C層和B層。最後獲得A層,最重要權力人物。A層的人物通常都較少,一人或二人,最多也不過三、五人。例如,在D層的人物是30人;經過上述辦法比較,C層得15人;再比較,B層得6人;最後,A層得2人。這可能就是一種黨派型權力結構。至於以什麼要件作為重要的指標,就不能一概而論;那要看社區的性質而定。以我們的研究對象來說,宗教羣體在甲、乙二社區很重要,可以作為衡量權力大小之用;在丁社區就完全不重要了。

(1) Hunter 的方法用在領導人的選擇上很有效,但一般居民不能適應。

二 社區特質與組織

我們都知道，人類最大的本領是改變或改造環境，但是，也往往受到環境的影響。最明顯的是，農業社會中人的行為不同於工業社會；城市又不同於鄉村。所以，我們在討論權力人物之先，必須了解他們所生活的社會背景和生態環境。

甲社區——郊區

這是一個距離臺北不遠的郊區，距離淡水也很近。從前，對淡水的依賴性很大；自市公車通行後，才更為依賴臺北。由於位於淡水河邊，也許在明鄭時代即已開墾；但至遲在康熙五、六十年間(1710-20)，該地已有居民⁽¹⁾，當是事實。

這個村子一直以經營農、漁為主要生活方式，二百多年來變動不大。可是，由於臺北地區工業化的結果，使這個小村落也起了很大的變化，特別在生態體系方面。因為淡水河的污染，魚獲量已非常少，漁業跡近結束；農業因海水倒灌，常致歉收；相反，工人及生意人卻多起來了。以民國 61 年所做職業抽樣調查為例(文崇一等 1975: 122)，246個樣本中(男176，女70)，白領占 6.5%，買賣23.2%，藍領44.7%，農漁22.4%。這個趨勢表示，從事農漁業者僅得1/5；工人比它多了一倍。這就是工業環境所產生的結果。另一重要結果是，土地已不算最重要資產。

這個村落號稱以林、黃、陳三姓最大，但不獨三姓來源各有不同，其他雜姓更多。各宗族關係不是很嚴謹，除了婚姻、喪葬外，同姓間或同族間來往甚少。結拜兄弟會倒不少，其中有一個會的兄弟掌握了社區權力。

宗教活動相當頻繁，不僅有三個超社區的大廟，而且有許多種大小不一的祭祀，似乎長年都在祭拜之中。那個媽祖廟，好像有川流不息的人在燒香。

跟許多別的村里一樣，社區組織非常鬆懈，社團組織卻不少，最重要的是三個宗教董事會和一個結拜兄弟會(即神明會)，還有許多其他特定的社羣或興趣團體。在男人的社交生活上，顯得相當生動。最重要的還是政治上的競爭性，競爭的焦點在里長和鎮民代表兩個職位；其次便是媽祖廟的董事職務。這兩個職務在本村都受到重視，同時，它所涉及的人際關係不僅在社區中，還在社區外。可以這樣說，具有影響力的人想取得這種職位；取得以後，又可以增加個人的影響力。

這個社區，無論在生態環境或社會關係，均在逐漸擺脫原來的農村形態，而邁向

(1) 藍鼎元在其‘東征集’中曾提到這一地區(約在康熙60年)。見臺灣文獻叢刊第12種，頁25-26。

都市化；不過，那也尚在都市化過程中，並未形成一個郊區副都市。

乙社區——都市區

這個社區的開發時間，大抵與甲社區相近，也許還早些。道光咸豐年間(1820-60)是它的全盛期，當時是北部對外貿易的重鎮，也是政治與軍事中心。後來由於其他地區日漸發展，這個昔日繁華的都市便日益衰落，最後幾乎成為大都市中的落後地區。說起來真有點使人有‘舊時王謝’的嘆息。

雖然現在沒落為邊緣都市，卻自始至終是一個人口密集的生意場所。當年盛時，以船頭行(遠洋及近海船行)、金紙店最多，顯示為金融中心；如今以印刷廠最多，顯示為落後地區(黃順二1975:9, 11)。不過，由於都市發展觀念的改變，將來經過都市更新後，這個地區也許會恢復昔日的某些光榮傳統。

這個都市的居民雖然很多，卻只有三大姓。早期，主要的經濟、政治、宗教、社會活動，都操在這三姓手中，或是輪流包辦。其中以黃、吳二姓勢力較大，政治勢力則以吳姓參與較多。每一個族在這裏都有些活動，但以黃姓較嚴密，且有幾個大的祭祀組織。同族間的酬酢，似乎相當淡薄，究竟是一個都市社區。神明會不少，多半都維持了長久的時間，有些還是採取繼承的辦法。

宗教活動尤其多，有不少大大小小的廟，其中有幾個是大陸分靈來的。每年有幾次大祭典，全在該地大廟龍山寺舉行。這裏已經成為觀光客拍照留念之地。想不到都市沒落，人的生意清淡了，神的生意倒興隆起來。

社團的多樣性比其他各地都複雜，而且多，許多權力人物都同時參加好些重要羣體，無論是工作性的還是社會性的。早期，權力人物在政治上的衝突相當大；後期則着重經濟的競爭，目前仍然如此。從前，由於族與族間的利益不平衡，常有衝突；現在，這種情形很少，卻也減低了內部結構的一致性。因為不屬於三姓的居民越來越多，而許多在這裏發跡的大戶，有影響力的人，搬遷出去了。這種情況是世界性的都市化現象；原來的中心區沒落，漸變為貧民窟；富人搬到郊外。

丙社區——農村區

這個地區的開發可能較晚，大約始於清嘉慶年間(1796-1820)，比起甲、乙二區，幾乎晚了100年。原來這是一個因灌溉而發展的純農業區；十九世紀中葉(同治光緒年間)開始煉製樟腦，又擴大茶葉的種植，二者遂成為重要產地；日據時期開始挖煤礦，又成為主要礦區；現在，又有些工廠在這裏及附近開工了。

早期，與外界交通頗不便，不僅與市鎮往來少，與別村的往來也不多。後來，開道路，通汽車，對外關係就好得多。到民國46年才有電燈，才可以用電設置自來水廠。這

種開發過程，比起來還是相當緩慢。

根據戶籍資料，日據時期的大正七年(1918)，農業人口占95%。其後，農業就有逐漸降低，非農業有逐漸提高的趨勢，例如，民國 40，50，60，61 四年，業農者分別的百分比為 53.65，51.34，48.71，42.23；非農業的百分比分別為 37.33，48.41，46.52⁽¹⁾，52.17。再以工礦為例，40年占14.85%，50年占15.01%，45年只有 9.57%，可見歷年很少變動，人數也不多。不過，這個農村，無論如何，也慢慢以非農業人員占多數了。

這個農村的族姓組織比較特別，可能一開始就沒有什麼堅強的宗族關係，所以採用聯姓的辦法。所謂聯姓，就是把幾個不同的姓聯合為一個團體，並非另用一姓。這些聯姓，有的有歷史淵源，如張、廖；有的沒有，只以戶數多少為準，如曾、楊；林姓在村中最多(114戶)，故不聯姓。總共十姓，最後一個叫雜姓，多為一戶一姓，有83戶。事實上，如林、李，同姓的較多，仍為來自不同地區。他們間，不管同姓或聯姓，連團體的意識都非常淡，更不用說家族觀念。

十個聯姓，與其說姓，不如說宗教團體的分類方法來得貼切。聯姓每姓每年選一頭人，這個頭人就是處理當年的公共事務，主要是宗教的活動。宗教組織以媽祖廟為中心，還有許多土地公會，和其他神明會，但都缺乏影響力；虔誠有餘，權力不足。也有兩三個小型祖祠，形式雖在，實質已無。如果比較一下，宗族活動遠不如宗教活動為重要。幾個較有影響力的團體，均屬工作性質，即使較重要的宗教團體，也是如此。社團組織都比較單純，權力衝突少到極點；即使選舉時有一些派系糾紛，過後也就平靜了。這可能是農村社會的獨特之處。

這個農村中的工廠有越多來越多的趨勢，為了讓主婦上工廠賺錢，男人不得不兼管家務。這違反了農村傳統行為規範，男女性卻都接受了。這是否意味着，長此下去，對可能形成兩性角色之某些轉換？那便是一種相當重大的改變。

丁社區——工業化農村區

這個社區距丙村甚近，原為一市鎮邊緣之農業區。大約開拓於清乾隆年間(1730年代)，比丙區要早些，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丙區接近大溪山中，而此處近市鎮。原來除了幾家雜貨店外，幾乎全為農人。民國53年設立工業區，58年又擴大範圍。一條長街就因工業發展的需要逐步完成。那些地方，原來都是田野。工業區與商店對這個農村生態體系和經濟的影響是很大的，它把本來的農耕地帶切成三部分：工廠，商店，和

(1) 60年鎮公所職業分類方法略有改變，故數字有出入。

農家。三部分在某種程度上屬於三個體系，彼此溝通不多；生活上的互賴程度卻相當高。工廠需要工人，農家賺工資，商店提供消費市場。

這個工業化農村，傳統上以六個姓為主，即吳、游、呂、劉、黃、徐，除黃姓人口較多外，其餘各姓大致相若。僅徐姓有祖厝，現在也賣掉了。這些姓氏，不僅族內相處甚佳，常通有無；族與族間也處得相當不錯，甚少衝突。世居該地的六姓，除了事務上的往來，與工業區及商店街幾乎不通聞問。可見該村的世居與非世居居民間的關係十分冷淡。在總數 1,065 戶中，非世居戶卻占了 735 戶，為世居戶 (330) 的兩倍多 (文崇一 1977: 45)。人際關係的變遷極為明顯。

早期的宗教信仰和行為依附於市鎮或別處，本地沒有大廟，只有幾個土地公廟。現有的宗教活動，也以這類較多，顯不出什麼重要性。以四個社區來說，這裏的宗教行動最為平淡，一點都看不出居民對宗教的狂熱情緒。已經有的幾個神明會，也是冷冷清清，只有一個五谷神明會還略具規模。這是相當出人意料的事。

一些別的羣體也沒什麼影響力，個人權力的大小，與參不參加羣體，或參加羣體的多少，幾乎沒有關係，端視是不是在村長或鄉民代表的位子上。羣體不重要，找不出象徵權力的對象；上述兩個重要職位又像是各族輪流擔任 (文崇一 1977: 59-60, 64)。這就不容易引起衝突了，如果不是藉族間平衡去維持的話。

工業化對這個原來屬於農村的社區組織，並沒有產生太大的衝擊，仍舊維持了原有的均衡，雖然價值和規範變了不少。

上述四類社區，甲郊區，乙都市區，丙農村區，丁工業化農村區，有它的共通性，也有它的特質。屬於共通性的，如居住在大漢溪流域，18 世紀初年即已開拓 (丙區較晚)，使用泉州官話 (閩南語)，閩南移民，以佛道為主的民間信仰，等等。特殊之處，則不易描述。我們可以先讀下述簡表，作為四社區之綜合描述。

表 2 四社區特徵

項 目	甲、郊區	乙、都市區	丙、農村區	丁、工業化農村區
(1)主要謀生方式	農業為主，漁為副；後期以工為主。	商業。	農業為主，礦為副；後期農與非農相等。	農業；後期農、工、商均相等。
(2)開拓時間	康熙	康熙	嘉慶	乾隆
(3)移民	閩南	閩南	閩南	閩南
(4)宗族組織	林、黃、陳三大姓，但族內、族間組織鬆懈。	黃、吳、林三大姓，組織較強，但已式微。	聯姓，宗族組織極弱，但林姓人口較多。	吳、游、呂、劉、黃、徐六大姓，族內、族間關係和諧。

(5)每戶平均人口	6.31(實際平均數)	7.17(樣本平均數)	7.07(實際平均數)	5.42(實際平均數)*
(6)職業(%)	農22.4, 工447, 商23.2(61年)	工25.7, 白領23.1, 商49.3(61年)	農42.2, 工41.6, 商3.6(61年)	工22, 商12, 服務11, 農1.5, 無業41(63年)
(7)教育程度	初中以上 29.12% (實 數)	初中以上54.07%(樣本 數)	初中以上15.00%(樣本 數)	初中以上 28.75% (樣 本數)
(8)宗教信仰	全部為民間信仰, 宗教 活動頻繁。	民間信仰91.39%, 宗教 活動頻繁。	全部為民間信仰, 宗教 活動不太多。	全部為民間信仰, 宗教 活動不太多。

* 受了商業區影響, 農家要高於此一平均數。

就上述各項特徵來看, 在變遷的過程中, 生態環境雖對人類的活動產生不少限制, 如都市區與非都市區, 受教育的機會, 就業環境, 休閒方式等, 都不完全相同; 但一些主要變遷的趨向, 似乎並沒有太明顯的差異, 最少在方向上是相當一致的, 如謀生方式的工業在增加, 宗族關係在減弱, 教育程度在提高, 宗教信仰沒有什麼改變。這表示, 現代文化所給予不同地區, 如郊區、都市、農村、工業化農村, 的影響力有相當程度的一致性, 儘管每個地區所產生變異的多寡並不相同。這就是說, 變遷的程度可能有差異, 變遷的方向大抵一致。

我們可以用幾個普遍的例子來說明這一趨勢, 比如從家庭態度量表來看各地區間年齡上的差異⁽¹⁾。

表 3 乙、丙、丁社區年齡與家庭觀念

地區及總樣本	年 齡 組	分 樣 本	平 均 數	標 準 數	自 由 度		F 檢 定
					1	2	
乙 231	低	103	17.05	2.03	2	228	18.86**
	中	61	18.60	2.28			
	高	67	18.91	2.09			
丙 196	低	65	16.15	3.22	2	193	6.47**
	中	58	17.41	2.67			
	高	73	17.67	1.80			
丁 231	低	77	17.07	3.19	2	228	12.87**
	中	74	19.12	3.37			
	高	80	19.47	2.94			

** $P < .01$ (低15—30歲, 中31~45歲, 高46+)

- (1) 家庭量表共 5 題: 父母應該有權管理家人的事; 除了家人以外, 沒有人更能瞭解我; 一個人有了困難的時候, 還是找親戚來幫忙比較可靠; 父親是一家之主, 家裏的事都應該由他來決定; 在家千日好, 出外一時難。每題均經過項目分析, 信度檢定, 各地區題目完全相同。甲地因樣本計算有錯誤, 此處及以下各問題, 均以三地區(乙、丙、丁)作比較。電算曾得謝英雄先生幫助, 謹致感謝。

表中各組，低齡平均數較低，高齡均較高；各組標準差相當接近；樣本雖不完全相同，相差亦極少；顯著水準達到.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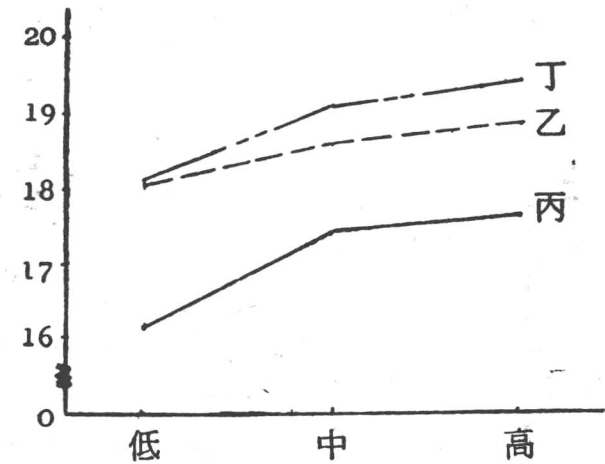


圖 3 各社區家庭價值在年齡上的差異

圖 3 很明顯的顯示：所有低齡組平均數均低，中齡組較高，高齡組最高。量表設計採用兩極的辦法，低分表示越接近現代化方向，高分表示越接近傳統方向，低高之間是一種連續性的現象（以下各例同此）。這種現象，我們可以說，各地區現代化表現在年齡上的結果是一致的。也即是，如果將來不隨着年齡改變的話，家族主義在這些地區會越來越減弱，這不但與我們上述所觀察到的現象一致，而且合乎工業環境的生活條件。我們在表 2 中也提出來，家庭價值在丁村較強烈，丙村最弱，乙村在二者之間而較近丁村。圖 3 的年齡分配正表現此一趨勢。兩者完全吻合。

我們再來看看經濟上的情形。

表 4 乙、丙、丁社區年齡與經濟價值

地區及總樣本	年 齡 組	分 樣 本	平 均 數	標 準 差	自 由 度		F 檢 定
					1	2	
乙 231	低	103	8.15	1.95	2	228	41.39**
	中	61	10.33	2.08			
	高	67	10.70	2.04			
丙 196	低	65	8.40	2.40	2	193	33.03**
	中	58	10.67	2.37			
	高	73	11.38	1.89			